

##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，实到九人，董事闫灵喜、曹生利、徐德朋、许建华、甘立伟、余小林、王正喜、荣健、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审议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